

# 国资委称“公益型国企”存在误读

认为垄断因素与公益性不冲突;就相关话题,网友进行了热议

## 新闻背景

12日,有媒体报道称,国资委副主任邵宁在“2011中国企业领袖年会”上首度提出“公益型国企”概念,被划进这一类别的包括石油石化电网通信类央企。国资委12日予以纠正和澄清,称邵宁提出的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”不等于“公益型国企”。

记者12日从国资委获得了邵宁在“2011中国企业领袖年会”的完整版讲话稿,其中指出,近几年来,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,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的路径日渐清晰,国有企业在向两个方向集中,并逐渐形成了两种类型不同的国有企业,分别是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”和“竞争性领域的国有

企业”。

国资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,此前被媒体误读的“公益型国企”跟国资委提出的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”并非同一概念。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强调的是其对国计民生的保障作用。而公益型企业的说法会让人误解为这类企业只强调公益性,而不顾盈利性和竞争力。上述负责人表示,“有的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,但其中的垄断因素并不表示其没有公益性。”国资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认为,真正的垄断企业应同时具备地位垄断、价格垄断和利润垄断,而我国一些企业只是“产业集中度”高。据新华社

## 碰撞 垄断因素与公益性究竟冲不冲突?

现代快报:一些网友尖锐地批评,“公益型国企”也好,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”也好,是在玩文字游戏,你怎么看?

刘东和:“公益型国企”和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”不是一回事。“型”就意味着定型了,是有一个模式套在那儿了,就是说完全公益化了。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”是指政府出于公益的目的而兴办的经济实体。如果硬要分,那就是玩文字游戏了。

我们现在看到的所谓“公益型国企”,和马克思定义的那种未来社会的公益型的、全民所有的国企不是一回事,马克思讲的是全民所有,已经不分你我了。现在还做不到。我们把理想说成现实,这是偷换概念。

现代快报:“公益型国企”作为一个受到广泛引用的概念已经被澄清,但“公益”和“企业”的关系还是引起了人们的深思。

刘东和:“公益型国企”的定义很不准确。“国企”是“国有企业”的简称,更科学的叫法是国有资本投资兴办的经济实体。既然叫企业,就要有经济核算,就要盈利,不能做亏本的事情。如果说计划经济时期可以办赔本的企业,但改革开放之后就不可以了。政府办企业是出于为全民服务的一种公共福利而办的,说其是“公益型国企”是不对的,说有部分的公益性质的是对的。这才能区别于民



刘东和  
独立经济学者



申俊喜  
南师大商学院副教授

间资本投资兴办的企业。当然,慈善企业另当别论。私人资本一般集中在短期见效快的领域。

现代快报:垄断企业也能打公益旗号?这是不少网友质疑的地方。垄断和公益具有何种关系?

刘东和:在国家长远发展的相关领域,垄断和公益有交叉,但是不能同等,逐步此消彼长。

现代快报:有交叉就意味着有时候也有冲突?但国资委认为,垄断因素与公益性不冲突。怎么看这个问题?

刘东和:此消彼长的过程中肯定有冲突的。而且从字面上来说,垄断和公益本身就有矛盾。我们希望的是,垄断越来越少,公益越来越多。但这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,垄断到甜头来了,就尾大不掉了。希望在目前垄断和公益存在交叉的领域,产品和企业的公益权重应该逐步上升,垄断的份额下降。这才符合人民的利益。打

着公益旗号的实体利益固化是改革的一大危险。

申俊喜:在我看来,能否做到公益和垄断没有太大的关系,就看政府想不想管,如果想管,它当然能做到公益的。

现代快报:把国企分为“具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”和“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”两种类型,你对这种划分有何评价?

刘东和:我不赞成这种划分。

申俊喜:我倒是认为,原先这种划分比较清晰,也应该是发展方向,但是一澄清之后却让人听不懂了。并不是公益性的就不引人竞争机制,公益性的同样可能有竞争机制,这是可以的。但它一定不是以营利为目标的。

现代快报:看网友评论,有一种强烈的感受,就是很多网友一提到“国企”和“公益”,就忍不住抱怨和指责。这也不由得让人关注起国企的形象转变来。

申俊喜:这是因为长期界定不清,不知道它到底以什么目标为主,不知道是以市场目标为主还是以社会目标为主。另外,对公益性的国企,不能不加强管理。比如说限制其垄断,限制其价格。具有公益性质的国企,其目标应该是以社会目标为主。对于自然垄断产业,垄断是正常的,但不等于说垄断就要高价格,政府可以进行价格管制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# 网友热议

新浪网友dadda:垄断企业都拿着高收入高福利,要公益先降薪。

新浪网友和谐是为谁:让垄断披上更加隐秘的一层外衣,公益性企业有几个不是垄断的?

新浪网友:以公益型企业之名,行垄断之实。

新浪网友:又在玩文字游戏。新浪网友:问:“公益性”和“公益型”的区别是什么?答:一个是4个字,一个是3个字!

## 从标题读懂态度

13日法制日报:《公益型国企的公益性难服众》(舒圣祥)

13日每日经济新闻:《国企垄断不除 公益型或沦为肥私借

口》(冯海宁)

13日南方都市报社论:《国企改革应力避“公益”成垄断通行证》

## 今日视点

# 放宽献血年龄难以根治缺血问题

每年江苏无偿献血的采血量在增加,但今年献血的增幅跟不上用血的增幅,血液供求矛盾日渐突出。血液供应紧张已从过去的阶段性、季节性逐步演变为常态化。昨天,记者了解到,我国正酝酿修改《献血法》,将献血年龄从18-55周岁,放宽至17-60周岁。《现代快报》12月13日)

世卫组织规定的献血年龄是18-65岁,澳大利亚是16-65岁,美国是17-65岁,即便我们放宽至17-60岁,仍然属于合理范围。然而,这种调整有没有必要性,能不能解决血液紧张的问题呢?笔者以为,调整献血年龄,对于解决血液供应矛盾不会有明显作用。

江苏省血液中心今年10月和11月接待的无偿献血人数比去年

同期下降了30%-40%,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在于越来越多的人不愿意献血——媒体称之为“献血愿意低落”,并非献血人群基数太小。不首先解决“不愿意”的问题,却去调整献血年龄,显然没抓住主要矛盾。

应该看到,“不愿献血”只是一个表象,主要矛盾是越来越多的人对于目前的用血机制不满、不信任。献血是一种爱心行为,但这种爱心行为有没有传递到用血的患者?以笔者所在城市为例,医保规定用血是不报销的,个别情况下经过医保局审批,可以报销,但报销方式是先自费30%,然后按基本比例报销,如果基本报销比例是80%,用1000元的血,那么患者要出440元。如果患者家属有献血证,用血

可以到血站报销,但各种限制规定很多。总体而言,很难让用血患者体会到爱心的传递,百姓将这种用血机制称之为“无偿献血,有偿用血”,虽然不一定十分准确,但确实点出了问题的关键。

《献血法》第十一条规定“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,不得买卖”,第十四条规定“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、储存、分离、检验等费用”,但实际情况却未必如此,患者用血的费用其实并不透明,一袋血200元甚至更高,采集、储存、分离、检验的费用果真高到这个地步?另外,血站无偿献血获得的血液去向模糊不清,也强化了无偿献血者的不信任感。

在目前的情况下,当务之急是改变用血机制,比如增加透明

度,厘清费用,真正做到让无偿献血者放心——你们的爱心没有被亵渎,要切实让患者体会到爱心在传递。现在最大的问题在于,无偿献血者自己患病用血虽然可以报销,但得支付一笔不菲的费用,更多的患者,用血完全自费,无偿献血的血为何进入临床会产生一大笔费用?这是萦绕在很多人心中一个“心病”,解决这个问题,远比调整献血年龄更迫切更实际。

不解决实际问题而去调整献血年龄,只会加剧人们的反感,网上留言几乎都是反对和斥责,就很能说明问题。整个采血用血机制应该直面公开和透明这些质疑,先获取人们的信任,解决不愿献血的问题,然后再谈调整献血年龄。(欧木华)

## 热点纵论

# “合法经营”帽子下,请慎提“没有地沟油”

两个正规粮油铺子开在重庆的同一条街上,一边的油罐存着食用油,一边的油罐存着地沟油。只要打开阀门,依靠深埋在地下的秘密管道,两种油就会勾兑在一起,神不知鬼不觉地流上老百姓的餐桌。

(12月13日《北京晨报》)这个地沟油犯罪网络涉及全国28个省份,加工制售食用油案件128起,仅重庆就抓获涉案人员84人。重庆警方还披露,有正规油企参与制作贩卖地沟油,但犯罪嫌疑入案后多以“我是合法经营”、“不知道下家拿餐厨垃圾做什么”等借口做挡箭牌,企图逃避责任。

以两个正规粮油企业为例,其一边油罐里存着食用油,一边油罐里存着地沟油,靠地下机关将两者串通起来。阀门一打开,深埋在地下的秘密管道就会按照事先设置好的比例,通过预谋勾兑,地沟油摇身一变就成了食用油,难道这就是“合法经营”吗?

地沟油要变为食用油,涉及掏捞、粗炼、倒卖、深加工、批发、销售等众多环节,已经形成完整的黑色产业链,非一人一地可以奏效。上家卖给下家,不会不知道下家的使用目的,甚至有意愿与其建立长久稳固的供货关系网,好为自己的“产品”寻找出路。在这种利益结盟的背景下,

上家说“不知道下家拿餐厨垃圾做什么”,这不是自欺欺人吗?

正规粮油企业见利忘义,暗中参与偷售地沟油,其欺骗性和危害性就更大。有正规粮油企业做后盾参与偷售地沟油,个体掏捞、粗炼、倒卖、加工、批发、销售者不仅不愁销路,而且因有合法外衣的遮掩,其胆子只会更大,查处起来难度也就更大。本来每公斤7毛钱的餐厨垃圾被当作每公斤9.2元的正品油卖出,如此巨大的利润空间,难怪连正规粮油企业也要铤而走险,以致地沟油犯罪屡打不绝,成为食品安全的一大顽症。对于这些妄图逃避处罚的所谓“合法经营”,监管部

门不仅要识破其庐山真面目,而且还要严格处罚,让其付出昂贵的代价。

地沟油顶起了“合法经营”的帽子,说明根除地沟油还需要更严格的执法和更细致的调查,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说,重庆警方宣称“经过整治重庆市场上已经没有地沟油”,实在让人有点担心——正规企业和粮油铺子也加入了产销地沟油的勾当,现有的监管模式能否将这些披着合法外衣的黑心厂商全部揪出来?面对与地沟油作战的新情况,我看,“市场上已经没有地沟油”之类的结论,还是先不要提的好。

(张永琪)

## 公民发言

# “好奇心”能抵挡“分数GDP”吗?

教育部网站公布了幼儿园、小学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征求意见稿。征求意见稿提出,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,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中国学生在创造力上的缺乏一直被诟病,此次意见稿也将“培养学生好奇心”写入了三个阶段的教师标准。

(《现代快报》12月13日)先有好奇,然后才有探索,最后才有创新。在某种程度上,称“好奇”为人类“创新”的鼻祖与原动力,其实一点也不夸张。既然教育本身是为了人的发展,当然首先应该呵护好孩子的创新意识,让孩子真正能够找寻并追随自己的心性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将“培养好奇心”写入教师标准,自然也就相当有必要。

不过,好奇心这东西,其实无需刻意培养,每个人其实都有这样的本能,并天生就会对某些方面特感兴趣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“培养好奇心”这一说法,其实不如“呵护好奇心”来得更加准确。

而培养与呵护,看似差别不大,实则却有着理念上的差异,前者仍然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教育,而后者却更多是一种自下而上的保护。可见,培养好奇心写入教师标准,固然只需一句话,而真正要将这一标准落于实处,并不是那么简单,甚至涉及教育理念的根本转变。

具体而言,“培养好奇心”既然成了教师标准,那么,这个标准如何考核,显然是个首当其冲的问题。假如对于学生的好奇心本身还缺乏必要的评估准则,甚至对于何为好奇心,如何培养,怎样呵护,还语焉不详,具体执行其实更加无从谈起。不仅如此,放在“分数GDP”仍然是学校教育考核关键指标的背景下,“好奇心”要想PK过“分数GDP”,恐怕仍然胜算不大,要想让教师放下教学任务,放下对于分数的挂念,转而去关注甚至呵护学生的好奇心,恐怕仅仅是有个标准还远远不够。

(吴江)